

#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本人个人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建勇，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北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市闵行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阳晨股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于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建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 (票)		弃权 (票)
李建勇	9	9	0	0	0	0	5

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对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出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4	非该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本人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了解详细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2025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建议，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业绩说明会上，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与回答，了解中小股东关切事项，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实地调研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工厂等活动，现场工作

满 15 日，对公司进行充分地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前，均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 （七）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等，学习了解近期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监管要点、新形势下独立董事法律责任的变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切实提高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勇

2026年4月23日